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5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鄧為文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據111年度戒字第55號文書，主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 1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、刑法第1章第1條規定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（聲請人誤植為勒戒評估手冊）及司法院釋字第376號解釋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為本件憲法審查聲請之上開文書，非屬憲訴法第59條 3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54號鄧為文聲請案